**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询价文件（第二次）**

项目编号：NTGJT-HYMC-YKY-202305-246

根据《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2+1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中关于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选址研究的安排，以及南通海洋牧场建设需要，现对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项目进行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第二次）

1.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有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开展调查、研究，完成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形成《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市政府的项目决策审议。

**三、报价方须知**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近5年内承担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海洋生态修复相关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海洋生物专业），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海洋生态修复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近期(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23年1月—2023年3月）在该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4.投标文件含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投标报价函、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业绩及社保证明材料。贵单位加盖公章。

5.现场勘察：

（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供应商需要，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以便了解现场情况，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组织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2）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过程中，应对其自身安全负责，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概不负责。

6.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总价包干、固定总价报价。

7.本次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讯、办公设备、各类耗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五、报价文件构成**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

2.报价函（按照附件2格式填写）；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授权文件（如有授权）（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加盖公章）；

4.声明书（按照附件4格式填写，加盖公章）；

5.近五年（自2018年1月1日起）承担过海洋生态修复相关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附件5，格式自拟，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社保证明材料（附件6，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报价文件递交**

1.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正贰副），盖章版投标文件电子稿壹份（可用U盘拷贝），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存储设备统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投标文件应编制装订成册和密封，并在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人”、“供应商”、“投标文件”。

1.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供应商应于2023年6月8日下午17：00前寄送至通州湾示范区东海大道创智云坊7号楼219；收件人：冯佳慧，电话：18252478128。递交截止时间后，我公司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七、成交候选人**

1.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两家及以上报价相同且为最低价，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

3.开标时间由询价方另行通知。

4.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公告、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信息公开”—“采购信息”模块或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gjt.com/）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

5.如有疑问，请拨打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52478128

联系人：冯佳慧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报价函格式**

**3.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复印件格式**

**4.声明书格式**

**5.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和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合同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 价 函**

致：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第二次）询价文件，已全面理解并掌握了本项工作报价的全部有关情况，考虑了本项目的全部影响因素和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瑕疵和责任。我方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报价的全部内容。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我公司承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 （￥： ）。

3.本报价函作为合同签署的依据。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5.我方承认该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6.本报价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期限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第二次）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供应商名称) 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声明书**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方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第二次）询价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1.我们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否则，你方有权拒绝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如我单位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你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4.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你方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方式。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60日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9.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文件的要求提供壹正贰副（含电子版一份）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项目业绩（加盖公章）**

**附件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和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7：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NTGJT-HYMC-YKY-202305-246

**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咨询合同**

甲 方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

签 订 日 期 ：

签 订 地 点 ：江苏南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受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开展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及成果报告：

1.服务内容包括：按有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开展调查、研究，完成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形成《南通海洋牧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市政府的项目决策审议。

3.成果报告：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6份，及相应电子稿件（可编辑版及PDF版）。

**二、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提供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2.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调查数据、各种计算方法承担保密责任；

3.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后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4.参加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接受专家质询；

5.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乙方：

1.明确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并在整理过程中根据已有资料及时补充；

2.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3.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联系，相互协调，充分了解实际情况；

4.参加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接受专家质询；

5.乙方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要求进行研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工作过程或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修改，并承担费用；

6.甲方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赶工并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无偿配合；

7.本项目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甲方不另外支付研究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市政府的项目决策审议，在南通市履行。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通讯、办公设备、各类耗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出版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与履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本项目的国家税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变化（如国家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或调降有关税率），则最新国家税收政策（如国家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或调降有关税率）的得益方为甲方。

2.（1）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2）本项目通过市政府的项目决策审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重新修改的研究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支付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按研究费的千分之一作为约定损失赔偿金，超过【7】日以上，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而进行返工导致迟延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研究费的千分之一作为约定损失赔偿金，超过【7】日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知识产权归属**

1.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东海大道88号创智云坊7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00MA1XJ0483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账 号：5139040256104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研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文本共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